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抽油机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韩玉英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韩玉英

项目负责人：韩玉英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电话:	13054603198	电话:	130546031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3 建设内容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0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3 其他环保措施	27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30
5.1 评价结论	30
5.2 环评批复	30
6、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气控制标准	33
6.2 废水控制标准	34
6.3 噪声控制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5
7、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监测项目	36
7.2 噪声监测项目	36
7.3 废水监测项目	3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人员能力	41
9、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
11、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56
11.2 总量控制结论	58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58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8
11.5 建议	58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0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1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63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64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5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67
附件 5 竣工公示	69
附件 6 设备清单	71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2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73
附件 9 危废台账	75

附件 10 危废协议	76
附件 11 专家评审照片	82
附件 12 检测报告.....	83

1、项目概况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东经118°27'30.085"，北纬37°24'22.388"）。项目租赁东营林美彩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WET-SANDBLASTINGMATHINEΦ600，干式喷漆柜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LX-HXT25-01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形成年喷涂抽油机100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60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40台。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26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6]7号）。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总投资29.98万元，租赁东营林美彩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用地面积1462m²，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WET-SANDBLASTINGMATHINEΦ600，干式喷漆柜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LX-HXT25-01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形成年喷涂抽油机100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60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40台。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0786109453C001P，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3月1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环保设施包括滤芯+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001869.html），于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001871.html）。

2026年5月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胜利油

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抽油机喷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12日对无组织废气、污水排放口DW001、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年5月13日~14日对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抽油机喷涂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盘山路7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年1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6年2月26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6]7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3月1日 竣工时间 2026年4月21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6年5月10日-2026年8月10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年5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抽油机喷涂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年5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5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12日对无组织废气、污水排放口DW001、厂界噪声进行采样；2026年5月13日~14日对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进行采样，并于2026年5月18日分析完成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未增加；
- （3）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生产过程中，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放置在运输轨道上，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通过运输轨道运出；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运输轨道，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使用铲车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使用铲车运出。

- （4）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1 间 25m² 危废暂存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 1 间 18m² 危废暂存间。

- （5）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 2 台空压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的委托，2026 年 5 月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6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无组织废气、污水排放口 DW001、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2026 年 5 月 13 日~14 日对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605117）。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

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8\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5\text{kg}/\text{h}$ ，苯、甲苯未检出，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苯： $0.5\text{mg}/\text{m}^3$ ， $0.2\text{kg}/\text{h}$ ；甲苯： $5.0\text{mg}/\text{m}^3$ ， $0.6\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污水排放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5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230\text{mg}/\text{L}$ 、 $14.6\text{mg}/\text{L}$ 、 $187\text{mg}/\text{L}$ 、 $49.2\text{mg}/\text{L}$ 、 $2.8\text{mg}/\text{L}$ 、 $31.6\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217.25\text{mg}/\text{L}$ 、 $13.425\text{mg}/\text{L}$ 、 $160.75\text{mg}/\text{L}$ 、 $45.15\text{mg}/\text{L}$ 、 $2.501\text{mg}/\text{L}$ 、 $29.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1\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

(2) 《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6]7号(2026年2月26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放置在运输轨道上，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通过运输轨道运出	未建设运输轨道，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使用铲车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使用铲车运出	未建设运输轨道
2	建设 1 间 25m ² 危废暂存间	建设 1 间 18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25m ² 变为 18m ²
3	购置 2 台空压机	购置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	减少 1 台空压机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生产过程中，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放置在运输轨道上，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通过运输轨道运出；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运输轨道，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使用铲车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使用铲车运出。

- （4）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 1 间 25m² 危废暂存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 1 间 18m² 危废暂存间。

- （5）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 2 台空压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 1 台空压机，减少 1 台。

表 3.1-2 本项目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表

指标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变动清单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
----	------	------	------	------	--------

					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年喷涂抽油机100台	年喷涂抽油机100台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①工人使用五金工具，对抽油机进行拆解； ②将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放置在运输轨道上，送入密闭喷漆房喷砂区，使用砂水混合喷砂机进行喷砂； ③根据工件类型选用不同颜色的漆料，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手持喷漆机在工件表面均匀喷涂水性漆或油漆； ④晾干后的工件通过运输轨道运出，使用五金工具，将其重新组装	①工人使用五金工具，对抽油机进行拆解； ②将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使用铲车送入送入密闭喷漆房喷砂区，使用砂水混合喷砂机进行喷砂； ③根据工件类型选用不同颜色的漆料，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手持喷漆机在工件表面均匀喷涂水性漆或油漆； ④晾干后的工件使用铲车运出，使用五金工具，将其重新组装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仅购置1台空压机，较环评减少1台； 生产工艺中面板、挡板等工件使用运输轨道改为使用铲车送入和运出喷漆房，不新增污染物，未导致第6条中的四种情形发生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保设 施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和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设备都已进行减振、消声的降噪措施处理。各防渗区域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各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建设1间25m ² 危废暂存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1间18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	不属于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	------------------------------	--	-----------	--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山东越翔安防有限公司、西侧为青岛雾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南侧均为道路。地理位置见图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等组成。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3.2-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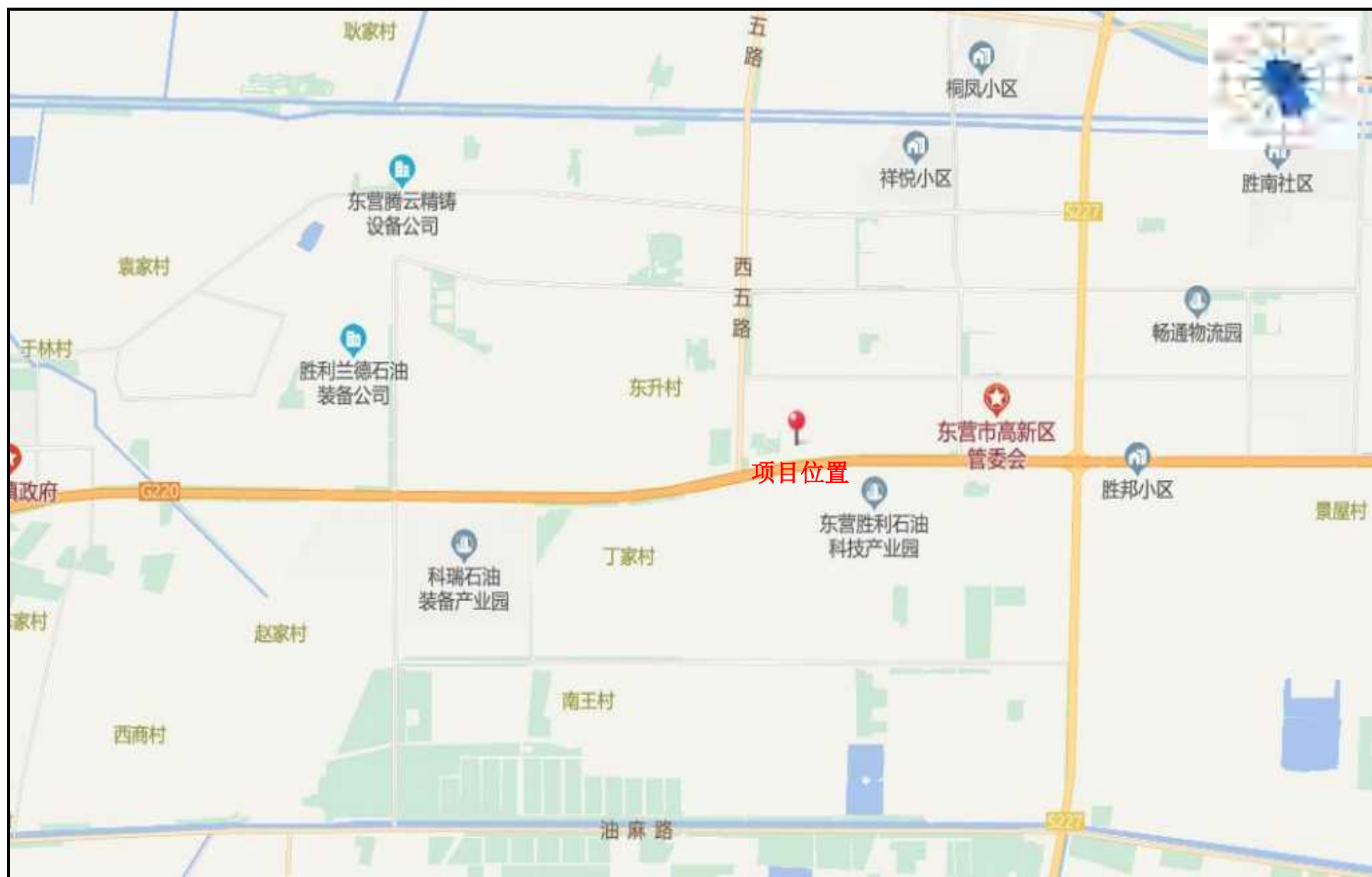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36000)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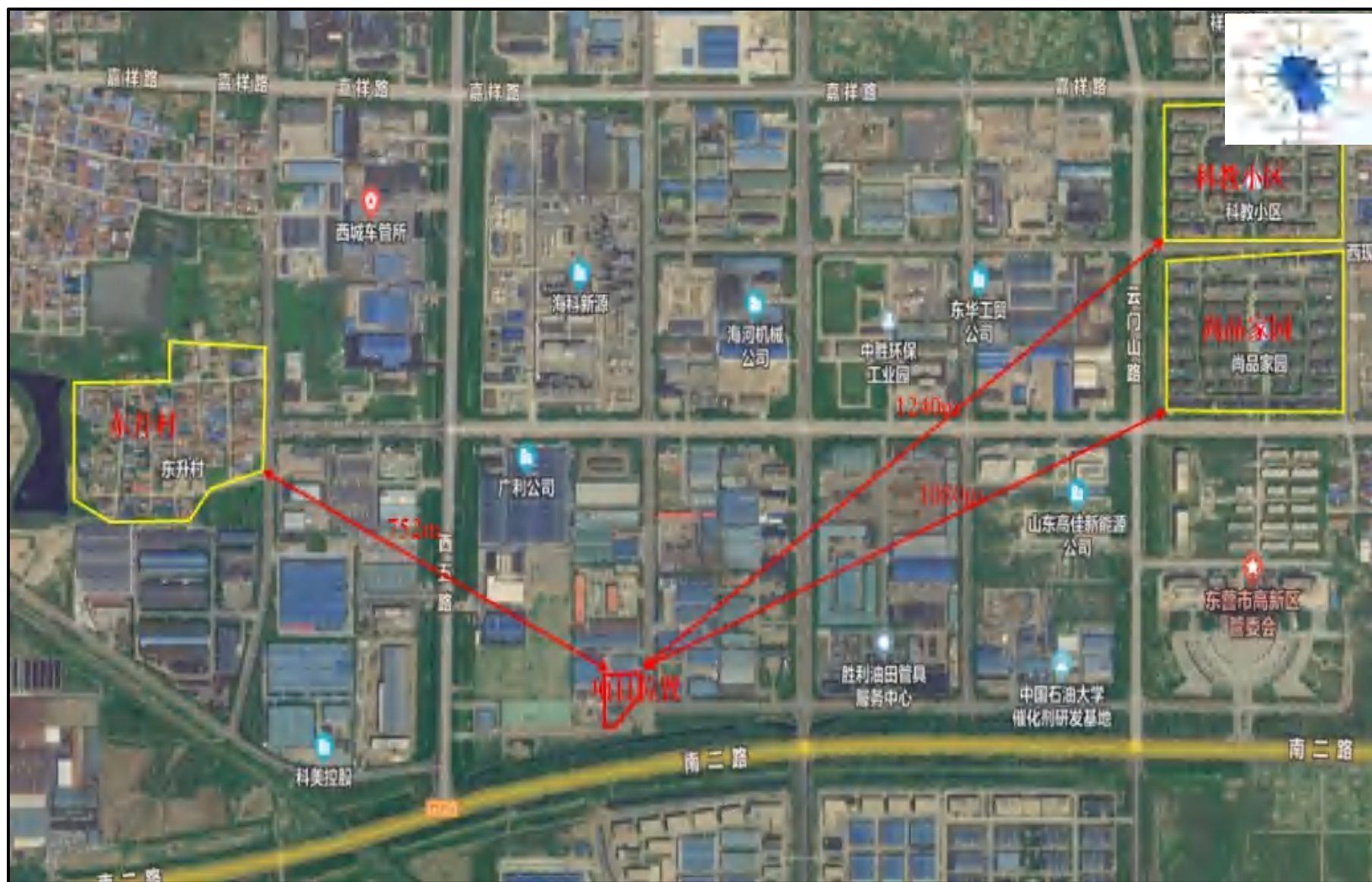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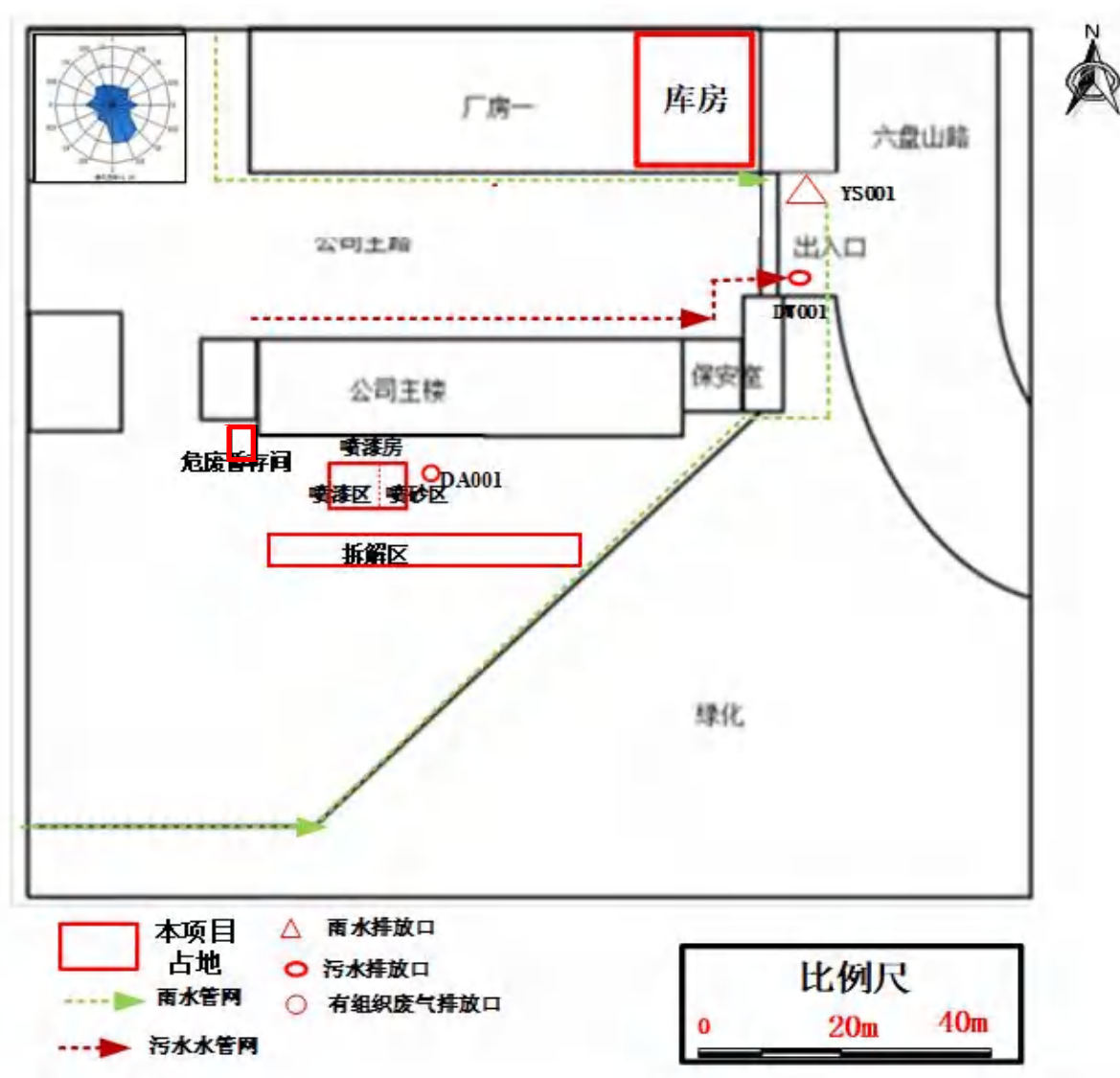


图 3.2-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100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抽油机喷涂项目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 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 WET-SANDBLASTINGMATHINEΦ600，干式喷漆柜 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 LX-HXT25-01 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形成年喷涂抽油机 100 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 60 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 40 台。

占地面积：租赁东营林美彩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用地面积 1462m²。

投资：实际总投资 29.9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有喷漆房、库房及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	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喷漆房	1 间, 占地面积为 65m ² , 建筑面积 65m ² , 其中喷砂区占地面积 25m ² , 拟购置砂水混合喷砂机等设备; 喷漆区占地面积 40m ² , 拟购置手持喷涂机、干式喷漆柜等设备, 主要用于喷漆、晾干。	1 间, 占地面积为 65m ² , 建筑面积 65m ² , 其中喷砂区占地面积 25m ² , 购置砂水混合喷砂机等设备; 喷漆区占地面积 40m ² , 购置手持喷涂机、干式喷漆柜等设备, 主要用于喷漆、晾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1 间, 总占地面积为 120m ² , 原辅材料暂存区占地面积 9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漆料; 工具暂存区占地面积 3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五金工具设备等。	1 间, 总占地面积为 120m ² , 原辅材料暂存区占地面积 9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漆料; 工具暂存区占地面积 3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五金工具设备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拆解区	1 处, 占地面积为 115m ² , 其中喷水性漆拆解区占地面积 60m ² , 喷油性漆拆解区占地面积 55m ² , 主要用于拆解抽油机, 位于库房南侧的室外场地。	1 处, 占地面积为 115m ² , 其中喷水性漆拆解区占地面积 60m ² , 喷油性漆拆解区占地面积 55m ² , 主要用于拆解抽油机, 位于库房南侧的室外场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办公楼	本项目办公区占用建筑面积 515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本项目办公区占用建筑面积 515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东营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新鲜水由东营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砂水混合喷砂机用水和生活用水, 喷砂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 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砂水混合喷砂机用水和生活用水, 喷砂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 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东营区供电电网引入。	由东营区供电电网引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d=0.55m) 高空排放, 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d=0.55m) 高空排放, 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砂水混合喷砂机用水和生活用水，喷砂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砂水混合喷砂机用水和生活用水，喷砂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1座25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1座18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发生变化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变更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台/套)	验收(台/套)	
1	手持喷涂机	DS-2000	DS-2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砂水混合喷砂机	WET-SANDBLASTINGMATHINE Φ600	WET-SANDBLASTINGMATHINE Φ6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喷砂罐	容积: 0.25m ³	容积: 0.25m ³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储气罐	容积: 0.2m ³	容积: 0.2m ³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空压机	/	/	2	1	减少1台
6	干式喷漆柜	LX-GSPQ30-01	LX-GSPQ30-01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活性炭吸附箱	LX-HXT25-01	LX-HXT25-01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五金工具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铲车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验收用量 (t/a)	备注
1	水性漆	5	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底漆主漆	0.6703	0.670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底漆稀释剂	0.6703	0.670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面漆主漆	0.5562	0.556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面漆稀释剂	0.5562	0.556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固化剂	0.2455	0.245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石英砂	7	7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能耗				
1	水	63.5m ³ /a	63.5m ³ /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电	3000kwh/a	3000kwh/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台/a）	验收产量（台/a）	备注
1	抽油机喷涂	100（喷涂水性漆抽油机 60 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 40 台）	100（喷涂水性漆抽油机 60 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 40 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砂水混合喷砂机用水和生活用水，由东营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d，年运行 300d，则用水量约为 60m³/a。

②砂水混合喷砂机喷砂时，喷砂罐与喷砂机联合工作，预先将水与砂粒在喷砂罐中混合后喷砂，喷涂 1 台抽油机用水量为 35L，年喷涂 100 台抽油机，年用水量 3.5m³/a。

综上，本项目年总用水量约为 63.5m³/a。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喷砂机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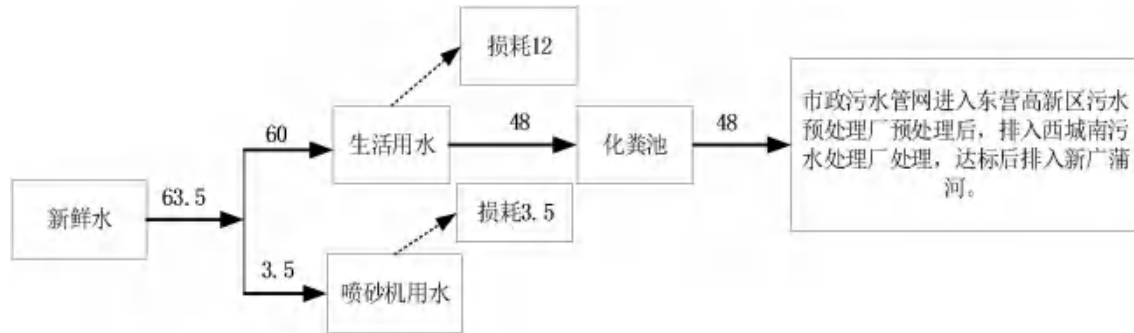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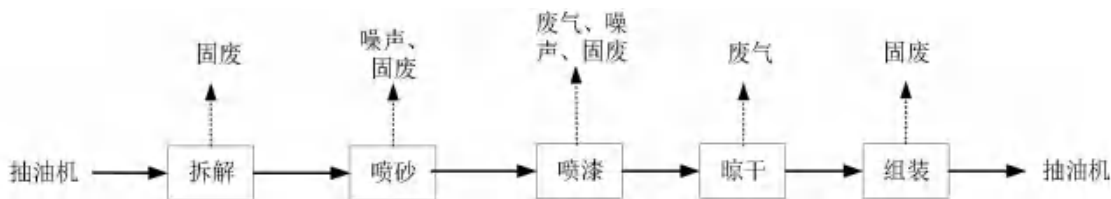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拆解：工人使用五金工具，对抽油机进行拆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

②喷砂：将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使用铲车送入密闭喷漆房喷砂区，使用砂水混合喷砂机进行喷砂。喷砂时，喷砂罐与喷砂机联合工作，预先将水与砂粒在喷砂罐中按 1:2 的比例混合后喷砂，喷出的砂粒呈潮湿状态，不仅将砂粒增重可以提高喷砂效果，同时由于砂粒湿润在喷砂的过程无粉尘产生，被喷的设备表面用干抹布擦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砂及噪声。

③喷漆：根据工件类型选用不同颜色的漆料（外购桶装成品，水性漆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油性漆需调配），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手持喷漆机在工件表面均匀喷涂水性漆或油漆，喷油性漆时先调配油漆，再喷涂油漆底漆、晾干、然后喷涂油漆面漆、晾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废漆渣、废漆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噪声。

④组装：晾干后的工件使用铲车运出，使用五金工具，将其重新组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及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2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干式喷漆柜迷宫盒滤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

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手持喷涂机、砂水混合喷砂机、铲车、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80~85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手持喷涂机	80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砂水混合喷砂机	80	
3	铲车	85	
4	风机	8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属于危险废物。

1）废砂（HW49，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砂产生量约为 7.2t/a，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91t/a（含污染物），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3）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

本项目在拆解、组装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HW49，900-041-49）

本项目设备拆解、组装、喷砂过程中产生废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漆渣（HW12，900-255-12）

本项目废漆渣产生量为 0.13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漆桶（HW49，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漆桶的产生量为0.385t/a；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滤芯（HW49，900-041-49）

本项目在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 0.155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和日常办公产生的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目前产生量 (t)	预计产生量 (t/a)	去向
1	喷砂	废砂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8.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拆解组装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拆解组装 喷漆	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喷漆过程	废漆渣（HW12，900-255-12）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喷漆过程	废漆桶（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0.002	0.3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环保设施运行	废滤芯（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调试期间未产生	0.1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01	0.6	环卫部门清理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29.98 万元）的 20%。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滤芯+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车间隔音	减震垫、隔声罩	1.3
固废	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	废砂、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漆渣、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2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0.2
合计			--	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值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d=0.55m)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mg/m ³ , 2.0kg/h; 苯: 0.5mg/m ³ , 0.2kg/h; 甲苯: 5.0mg/m ³ , 0.6kg/h; 二甲苯: 15mg/m ³ , 0.8kg/h)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达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 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 0.1mg/m ³ ; 甲苯 0.2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 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	手持喷涂机、砂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布置合理; 采取有效的隔	厂界达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	水混合喷砂机、铲车、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振、隔声措施			3 类标准
固废	喷砂	废砂（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		
	拆解组装	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		
	拆解组装喷漆	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	废漆渣（HW12，900-255-12）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	废漆桶（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环保设施运行	废滤芯（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02-2026-039-L。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灭火器	30 个	韩玉英 13054603198	现有
2	消防栓	2 个	韩玉英 13054603198	现有

	
消防栓	灭火器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0786109453C001P，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抽油机喷涂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的需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因此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评价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9-370502-89-01-465163。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 7 号，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新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6]7 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 7 号，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9.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 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 WET-SANDBLASTINGMATHINE600,干式喷漆柜 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 LX-HXT25-01 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喷涂抽油机 100 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 60 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 40 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备案号：2509-370502-89-01-465153)。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经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最后进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喷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其中喷砂使用砂水混合喷砂机进行，无粉尘产生；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

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必要时要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温湿度计、压差计和防火阀等安全装置，并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台账，详细记录装置启停时间、活性炭装填及更换的数量和时间、压差计及安全装置运行状态等信息，确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运行安全。

3、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值，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做好分类收集与规范贮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渗漏、雨淋和扬撒。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要求执行。

5、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检测口和排放口。

6、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配备防火及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2026 年 2 月 26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50mg/m³，2.0kg/h；苯：0.5mg/m³，0.2kg/h；甲苯：5.0mg/m³，0.6kg/h；二甲苯：15mg/m³，0.8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厂房门窗/通风口外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高点 (mg/m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10	/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VOCs	50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苯	0.5	0.2		
		甲苯	5.0	0.6		

	漆晾干废气	二甲苯	15	0.8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	0.1	/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未被收集的废气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mg/L	500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mg/L	300	mg/L	300
NH ₃ -H	mg/L	/	mg/L	45	mg/L	45
SS	mg/L	400	mg/L	400	mg/L	400
总磷	mg/L	/	mg/L	8	mg/L	8
总氮	mg/L	/	mg/L	70	mg/L	70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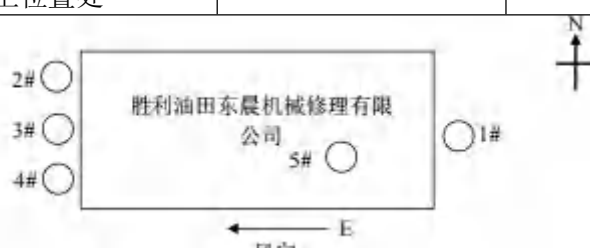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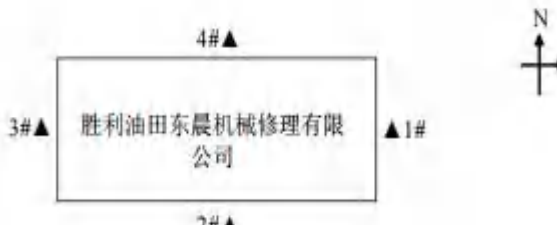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废水监测项目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对/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对/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废水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38 和 HJ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有/租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自有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21-1~4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pH 计	pH-100	SB-B-128-3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B-131-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自有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自有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租用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 年 10 月 07 日	租用
气相色谱仪 (FID/ECD)	7820A	SB-A-003-3	2026 年 10 月 07 日	租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自有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14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喷砂工艺，仅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t/d)	调试使用量 (t/d)	生产负荷 (%)
抽油机喷涂项目	5.11	水性漆	0.0167	0.0126	75.71
		底漆主漆	0.0022	0.0016	73.24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6	73.24
		面漆主漆	0.0019	0.0014	75.0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4	75.00
		固化剂	0.0008	0.0006	73.98
	5.12	水性漆	0.0167	0.0119	71.22
		底漆主漆	0.0022	0.0017	75.10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7	75.10
		面漆主漆	0.0019	0.0014	73.2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4	73.20
		固化剂	0.0008	0.00059	74.18
	5.13	水性漆	0.0167	0.0119	71.25
		底漆主漆	0.0022	0.0016	69.70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6	69.70
		面漆主漆	0.0019	0.0013	71.2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3	71.20
		固化剂	0.0008	0.000563	70.32
	5.14	水性漆	0.0167	0.0120	72.00
		底漆主漆	0.0022	0.0016	70.10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6	70.10
		面漆主漆	0.0019	0.0013	71.3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3	71.30
		固化剂	0.0008	0.00056	70.5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48	E	1.7	24.1	45	1013.6	2	2	晴
	10:49	E	1.6	25.2	44	1013.2	2	1	晴
	11:45	E	1.7	26.0	4	1012.7	2	0	晴
	12:40	E	1.8	27.3	42	1012.3	1	1	晴
	13:46	E	1.7	28.2	41	1011.8	1	1	晴
	14:44	E	1.8	29.2	40	1011.2	1	0	晴
	15:41	E	1.7	28.4	41	1011.7	2	1	晴
	16:32	E	1.6	27.0	42	1012.4	2	0	晴
	17:31	—	1.6	—	—	—	—	—	晴
	22:00	—	1.4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53	E	1.6	25.1	46	1013.5	2	1	晴
	10:56	E	1.8	27.0	46	1012.9	2	0	晴
	11:52	E	1.8	28.2	45	1012.4	2	2	晴
	12:54	E	1.7	30.1	44	1011.9	1	0	晴
	13:56	E	1.6	30.8	43	1011.4	1	1	晴
	14:52	E	1.7	30.0	44	1011.8	1	0	晴
	15:53	E	1.8	29.2	45	1012.4	2	1	晴
	16:58	E	1.7	28.4	46	1012.9	2	1	晴
	17:34	—	1.8	—	—	—	—	—	晴
	22:00	—	1.6	—	—	—	—	—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限值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0.329	0.430	0.413	0.439	0.330	0.423	0.383	0.437	1.0mg/m ³
2	0.315	0.436	0.393	0.427	0.310	0.421	0.444	0.451	
3	0.326	0.398	0.443	0.424	0.318	0.419	0.436	0.395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0.69	0.96	0.86	1.04	0.72	1.13	1.18	1.00	2.0mg/m ³
2	0.64	0.93	1.18	1.10	0.70	1.10	0.86	0.92	
3	0.64	0.93	1.18	1.10	0.64	1.16	1.02	1.12	
无组织苯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mg/m ³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甲苯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mg/m ³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二甲苯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检测次数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mg/m ³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检测次数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5#)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5#)				/
1	1.32				1.35				6mg/m³
2	1.38				1.45				
3	1.44				1.53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³,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 苯 0.1mg/m³; 甲苯 0.2mg/m³; 二甲苯 0.2mg/m³)。

验收监测期间,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	/
内径 (m)	0.55						/	/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烟气温度(°C)	29.4	30.6	31.2	27.8	28.4	29.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86	7090	7120	7863	7828	78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7	4.5	4.6	4.3	3.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7	0.0333	0.0320	0.0362	0.0337	0.0297	/	/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7	12.8	11.7	12.5	10.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99	0.0759	0.0911	0.0920	0.0978	0.0845	2.0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9	0.0755	0.0717	0.0709	0.0701	0.071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45	0.000535	0.000511	0.000557	0.000549	0.000561	0.8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8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5kg/h, 苯、甲苯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 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mg/m³, 2.0kg/h; 苯: 0.5mg/m³, 0.2kg/h; 甲苯: 5.0mg/m³, 0.6kg/h; 二甲苯: 15mg/m³, 0.8kg/h)。

9.2.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 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DW001	/	/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	/
		1	2	3	4	1	2	3	4	/	/
pH 值	无量纲	7.4 (22.7℃)	7.5 (23.8℃)	7.4 (25.6℃)	7.3 (24.7℃)	7.3 (23.9℃)	7.4 (24.7℃)	7.5 (27.1℃)	7.4 (2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06	212	219	230	208	212	2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2	12.5	14.6	14.3	13.3	14.1	12.4	13.0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187	156	172	165	143	160	155	14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2	42.2	44.0	45.2	49.2	43.2	44.0	45.2	300	达标
总磷	mg/L	2.45	2.80	2.57	2.64	2.23	2.51	2.38	2.43	8	达标
总氮	mg/L	29.4	31.6	30.2	28.5	30.6	27.9	29.5	28.3	7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污水排放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5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230mg/L、14.6mg/L、187mg/L、49.2mg/L、2.8mg/L、31.6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217.25mg/L、13.425mg/L、160.75mg/L、45.15mg/L、2.501mg/L、2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纳管标准。

9.2.1.4 噪声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6.0	48.1	55.5	47.2
2#	厂界南外 1m	55.2	47.2	54.1	46.0
3#	厂界西外 1m	54.1	46.3	53.5	45.3
4#	厂界北外 1m	53.2	45.5	52.6	44.2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法检测进口，因此无法计算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但颗粒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因此环保设备合格。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4.6mg/l，废水产生量为 48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110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7008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经核算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24t/a；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853kg/h，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48t/a；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694kg/h，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7t/a。

根据《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4t/a，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5888t/a。

综上所述，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824t/a，VOCs 排放总量为 0.25888t/a。

表 9.2.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排气筒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VOCs	二甲苯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6	0.08853	0.000694
年工作时间（h）	2400		
排放量（t/a）	0.07824	有组织：0.21248	0.00167
		无组织：0.0464	
合计排放量（t/a）	0.07824	0.25888	0.00167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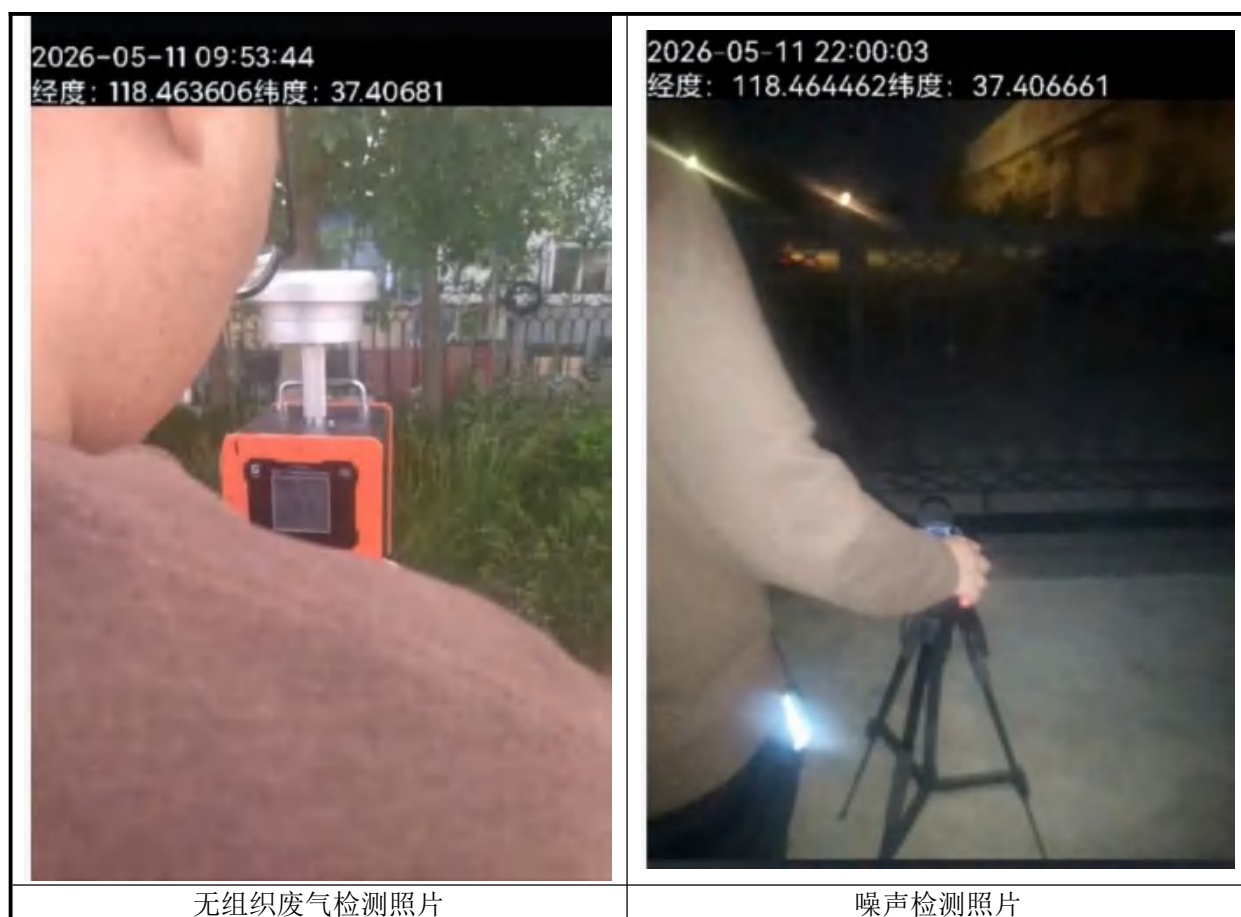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SO₂ 小于 0.5t/a、NO_x 小于 1t/a、烟（粉）尘小于 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

小于 0.5t/a，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824t/a<0.1t/a。

根据《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VOCs 排放量为 0.411t/a，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5888t/a<0.411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

9.2.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废水检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照片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经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最后进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污水排放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5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230mg/L、14.6mg/L、187mg/L、49.2mg/L、2.8mg/L、31.6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217.25mg/L、13.425mg/L、160.75mg/L、45.15mg/L、2.501mg/L、2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喷砂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其中喷砂使用砂水混合喷砂机进行，无粉尘产生；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必要时要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温湿度计、压差计和防火阀等安全装置，并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台账，详细记录装置启停时间、活性炭装填及更换的数量和时间、压差计及安全装置运行状态等信息，确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运行安全。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8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5kg/h，苯、甲苯未检出，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50mg/m³，2.0kg/h；苯：0.5mg/m³，0.2kg/h；甲苯：5.0mg/m³，0.6kg/h；二甲苯：15mg/m³，0.8kg/h）。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³，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	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 降低噪声值,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 安装减震装置,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 车间隔音, 加强管理, 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0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1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要严格做好分类收集与规范贮存,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防止渗漏、雨淋和扬撒。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 要求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 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检测口和排放口。	本项目已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严格按照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并设立标志牌。	已落实
6	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配备防火及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 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 已编制完成《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为: 370502-2026-039-L	已落实

7	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已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已采取有效环保措施	已落实
8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若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需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已落实
9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70500786109453C001P,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1\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d=0.55\text{m}$ ）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8\text{kg}/\text{h}$ ，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5kg/h ，苯、甲苯未检出，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mg/m^3 , 2.0kg/h ；苯: 0.5mg/m^3 , 0.2kg/h ；甲苯: 5.0mg/m^3 , 0.6kg/h ；二甲苯: 15mg/m^3 , 0.8kg/h ）。

11.1.2 废水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污水排放口 DW001 中 pH 值在 7.3~7.5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 230mg/L 、 14.6mg/L 、 187mg/L 、 49.2mg/L 、 2.8mg/L 、 31.6mg/L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217.25mg/L 、 13.425mg/L 、 160.75mg/L 、 45.15mg/L 、 2.501mg/L 、 29.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纳管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手持喷涂机、砂水混合喷砂机、铲车、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80~85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4.6mg/l，废水产生量为 48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110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7008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经核算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6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824t/a；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853kg/h，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248t/a，根据《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4t/a，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5888t/a。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SO₂ 小于 0.5t/a、NO_x 小于 1t/a、烟（粉）尘小于 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小于 0.5t/a，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824t/a<0.1t/a。

根据《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VOCs 排放量为 0.411t/a，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5888t/a<0.411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02-2026-039-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管理制度齐全，各排放口设置规范；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5 建议

-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

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现场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东经118°27'30.085"，北纬37°24'22.388"）。项目租赁东营林美彩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WET-SANDBLASTINGMATHINEΦ600，干式喷漆柜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LX-HXT25-01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形成年喷涂抽油机100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60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40台。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2月26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6]7号）。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总投资29.98万元，租赁东营林美彩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用地面积1462m²，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WET-SANDBLASTINGMATHINEΦ600，干式喷漆柜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LX-HXT25-01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形成年喷涂抽油机100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60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40台。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0786109453C001P，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6年3月1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环保设施包括滤芯+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001869.html），于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001871.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5月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抽油机喷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12日对无组织废气、污水排放口DW001、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年5月13日~14日对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5月24日，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

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02-2026-039-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9-370502-89-01-465163。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 7 号，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新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6】7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WET-SANDBLASTINGMATHINKΦ600,干式喷漆柜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LX-HXT25-01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喷涂抽油机100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60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40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备案号:2509-370502-84-01-465153)。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及噪声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及监测计划,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经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最后进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喷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其中喷砂使用砂水混合喷砂机进行,无粉尘产生;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必要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温湿度计、压差计和防火阀等安全装置,并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维护台账,详细记录装置启停时间、活性炭装填及更换的数量和时间,压差计及安全装置运行状态等信息,确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运行安全。

3、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噪声源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值,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做好分类收集与规范贮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渗漏、雨淋和扬撒。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6-2012）要求执行。

5、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检测口和排放口。

6、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配备防火及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生态环境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具体负责，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抽油机喷涂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t/d)	调试使用量 (t/d)	生产负荷 (%)
抽油机喷涂项目	5.11	水性漆	0.0167	0.0126	75.71
		底漆主漆	0.0022	0.0016	73.24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6	73.24
		面漆主漆	0.0019	0.0014	75.0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4	75.00
		固化剂	0.0008	0.0006	73.98
	5.12	水性漆	0.0167	0.0119	71.22
		底漆主漆	0.0022	0.0017	75.10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7	75.10
		面漆主漆	0.0019	0.0014	73.2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4	73.20
		固化剂	0.0008	0.00059	74.18
	5.13	水性漆	0.0167	0.0119	71.25
		底漆主漆	0.0022	0.0016	69.70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6	69.70
		面漆主漆	0.0019	0.0013	71.2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3	71.20
		固化剂	0.0008	0.000563	70.32
	5.14	水性漆	0.0167	0.0120	72.00
		底漆主漆	0.0022	0.0016	70.10
		底漆稀释剂	0.0022	0.0016	70.10
		面漆主漆	0.0019	0.0013	71.30
		面漆稀释剂	0.0019	0.0013	71.30
		固化剂	0.0008	0.00056	70.58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生产台账				
日期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料使用量	生产管理人员 签字
5.11	水性漆	t/d	0.0126	马双果
	底漆主漆	t/d	0.0016	马双果
	底漆稀释剂	t/d	0.0016	马双果
	面漆主漆	t/d	0.0014	马双果
	面漆稀释剂	t/d	0.0014	马双果
	固化剂	t/d	0.0006	马双果
5.12	水性漆	t/d	0.0119	马双果
	底漆主漆	t/d	0.0017	马双果
	底漆稀释剂	t/d	0.0017	马双果
	面漆主漆	t/d	0.0014	马双果
	面漆稀释剂	t/d	0.0014	马双果
	固化剂	t/d	0.00059	马双果
5.13	水性漆	t/d	0.0119	马双果
	底漆主漆	t/d	0.0016	马双果
	底漆稀释剂	t/d	0.0016	马双果
	面漆主漆	t/d	0.0013	马双果
	面漆稀释剂	t/d	0.0013	马双果
	固化剂	t/d	0.000563	马双果
5.14	水性漆	t/d	0.0120	马双果
	底漆主漆	t/d	0.0016	马双果
	底漆稀释剂	t/d	0.0016	马双果
	面漆主漆	t/d	0.0013	马双果
	面漆稀释剂	t/d	0.0013	马双果
	固化剂	t/d	0.00056	马双果



附件 5 竣工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词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初稿：2020-04-21 《新世》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抽油机喷涂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环保设施包括滤芯+两级活性炭吸附、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降噪设施等。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首页 >> 信息公开 >> 社会信息公开 >>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 信息公开
- 国家危险废物防治信息公
 - 验收信息公示
 - 环评公示公示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水保信息公示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日期: 2026-05-19 [打印]



附件 6 设备清单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抽油机喷涂项目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手持喷涂机	DS-2000	1	--
2	砂水混合喷砂机	WET-SANDBLASTINGMATHINE Φ600	1	--
3	喷砂罐	容积: 0.25m ³	1	--
4	储气罐	容积: 0.2m ³	1	--
5	空压机	/	1	--
6	干式喷漆柜	LX-GSPQ30-01	2	--
7	活性炭吸附箱	LX-HXT25-01	1	--
8	五金工具	--	1	--
9	铲车	--	1	--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786109453C001P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8610945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6日至2031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86109453C
法定代表人	韩玉英	联系电话	13054603198
联系人	韩玉英	联系电话	13054603198
传 真		电子邮箱	dongchenjixie@126.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 7 号（东经 118°27'30.085"，北纬 37°24'22.388"）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韩玉英	报送时间	2026.5.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专章；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6月2日		
备案编号	370602-2026-039-L		
报送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商海己	经办人	迟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危废台账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行业俗称/单位内 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1	CS20200511 001		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吨		袋	1		韩硕	
2	CS20200511 00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吨		桶	3		韩硕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附件 10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6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4、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5、乙方在固体废物清理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范，运输车辆应采取防雨、防洒的措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需要中和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物装车装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甲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袋装
2	废砂	900-039-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装
3	废劳保手套及抹布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袋装
4	废滤芯	900-039-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桶装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袋装
6	废漆渣	900-202-12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袋装

表 2 附 表 1

7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化验后定价	袋装

备注条款：
 1.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6%）价格；2. 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3. 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行期限为自2026年 5 月 15 日起，至2027年 5 月 14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5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

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1000 元(壹仟元整)合同费,具体处置费根据每次处置量单独结算;
- 2、以上处置费用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的则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 3、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家支行
帐号:37050165680100000190

肆 月 零 六 日

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04.06

司章
王顺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本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住所地:	住所地: 东营区东二路胜大化工厂一厂院内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刘孟孟
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1 专家评审照片



专家评审照片

检 测 报 告

LM202605117



LM20260511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抽油机喷涂项目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3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共 15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	
联系人	韩玉英	联系电话	13054603198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崔志鹏、陈超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11日~14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王鲁霞、闫晓晓、张雁飞、胡晓宁	分析日期	2026年05月11日~18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总磷、总氮、悬浮物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备注				
编制人: 胡晓娟 审核人: 张娟 授权签字人: 张娟 批准日期: 2026年05月23日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有/租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自有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21-1~4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pH 计	pH-100	SB-B-128-3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SB-B-131-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自有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2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自有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租用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 年 10 月 07 日	租用
气相色谱仪 (FID/ECD)	7820A	SB-A-003-3	2026 年 10 月 07 日	租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自有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3 页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对/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对/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检测报告单

共 15 页 第 4 页

废水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48	E	1.7	24.1	45	1013.6	2	2	晴
	10:49	E	1.6	25.2	44	1013.2	2	1	晴
	11:45	E	1.7	26.0	43	1012.7	2	0	晴
	12:40	E	1.8	27.3	42	1012.3	1	1	晴
	13:46	E	1.7	28.2	41	1011.8	1	1	晴
	14:44	E	1.8	29.2	40	1011.2	1	0	晴
	15:41	E	1.7	28.4	41	1011.7	2	1	晴
	16:32	E	1.6	27.0	42	1012.4	2	0	晴
	17:31	—	1.6	—	—	—	—	—	晴
	22:00	—	1.4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53	E	1.6	25.1	46	1013.5	2	1	晴
	10:56	E	1.8	27.0	46	1012.9	2	0	晴
	11:52	E	1.8	28.2	45	1012.4	2	2	晴
	12:54	E	1.7	30.1	44	1011.9	1	0	晴
	13:56	E	1.6	30.8	43	1011.4	1	1	晴
	14:52	E	1.7	30.0	44	1011.8	1	0	晴
	15:53	E	1.8	29.2	45	1012.4	2	1	晴
	16:58	E	1.7	28.4	46	1012.9	2	1	晴
	17:34	—	1.8	—	—	—	—	—	晴
	22:00	—	1.6	—	—	—	—	—	晴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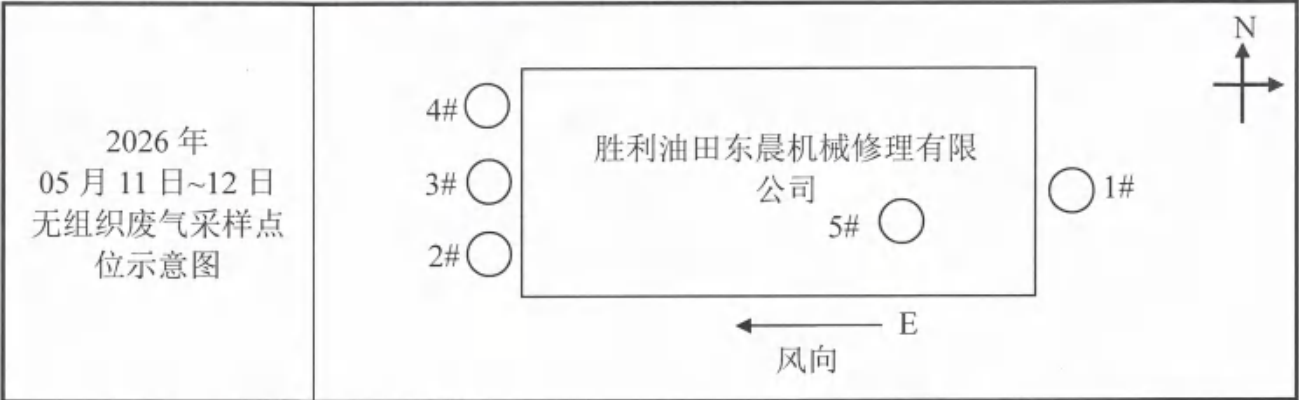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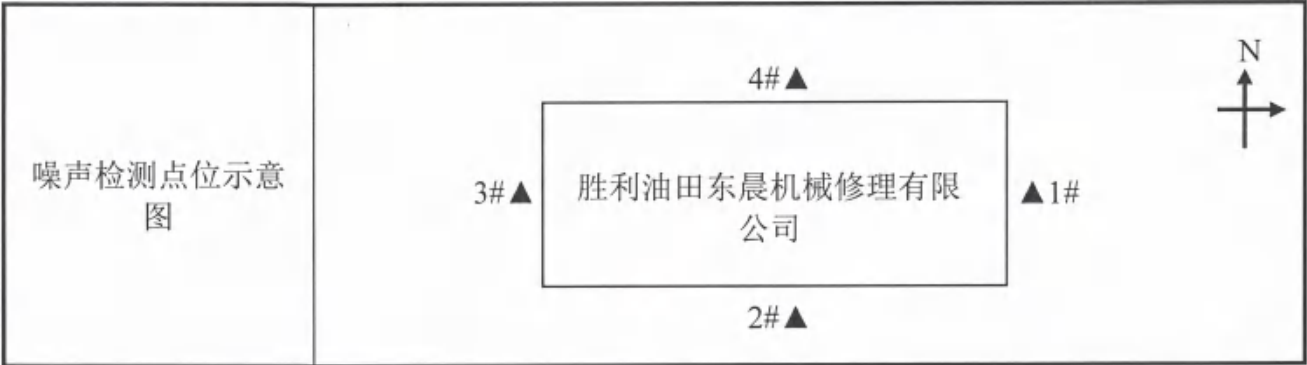
共 15 页 第 5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 (m) /内径 (m)	15/0.5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 (m/s)	10.3	9.60	9.70
烟气温度 (℃)	29.4	30.6	31.2
标干流量 (Nm³/h)	7686	7090	7120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6 页

续前表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4.7	4.5
	排放速率 (kg/h)	3.07×10^{-2}	3.33×10^{-2}	3.20×10^{-2}
	样品编号	2605117Y1001	2605117Y1002	2605117Y1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7	12.8
	排放速率 (kg/h)	8.99×10^{-2}	7.59×10^{-2}	9.11×10^{-2}
	样品编号	2605117Y1004-1~3	2605117Y1005-1~3	2605117Y1006-1~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2605117Y1007-1~3	2605117Y1008-1~3	2605117Y1009-1~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2605117Y1007-1~3	2605117Y1008-1~3	2605117Y1009-1~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6	0.0755	0.0717
	排放速率 (kg/h)	4.66×10^{-4}	5.35×10^{-4}	5.11×10^{-4}
	样品编号	2605117Y1007-1~3	2605117Y1008-1~3	2605117Y1009-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7 页

表 5.2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5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10.5
烟气温度 (°C)		27.8	28.4	29.1
标干流量 (Nm ³ /h)		7863	7828	78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3	3.8
	排放速率 (kg/h)	3.62×10^{-2}	3.37×10^{-2}	2.97×10^{-2}
	样品编号	2605117Y2001	2605117Y2002	2605117Y2003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5	10.8
	排放速率 (kg/h)	9.20×10^{-2}	9.78×10^{-2}	8.45×10^{-2}
	样品编号	2605117Y2004-1~3	2605117Y2005-1~3	2605117Y2006-1~3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2605117Y2007-1~3	2605117Y2008-1~3	2605117Y2009-1~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2605117Y2007-1~3	2605117Y2008-1~3	2605117Y2009-1~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1	0.0701	0.0717
	排放速率 (kg/h)	5.59×10^{-4}	5.49×10^{-4}	5.61×10^{-4}
	样品编号	2605117Y2007-1~3	2605117Y2008-1~3	2605117Y2009-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共 15 页 第 8 页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329	430	413	439
	样品编号	2605117W1001	2605117W1002	2605117W1003	2605117W1004
	第二次	315	436	393	427
	样品编号	2605117W1005	2605117W1006	2605117W1007	2605117W1008
	第三次	326	398	443	424
	样品编号	2605117W1009	2605117W1010	2605117W1011	2605117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	330	423	383	437
	样品编号	2605117W2001	2605117W2002	2605117W2003	2605117W2004
	第二次	310	421	444	451
	样品编号	2605117W2005	2605117W2006	2605117W2007	2605117W2008
	第三次	318	419	436	395
	样品编号	2605117W2009	2605117W2010	2605117W2011	2605117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9 页

表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0.69	0.96	0.86	1.04
	样品编号	2605117W1013-1~4	2605117W1014-1~4	2605117W1015-1~4	2605117W1016-1~4
	第二次	0.64	0.93	1.18	1.10
	样品编号	2605117W1017-1~4	2605117W1018-1~4	2605117W1019-1~4	2605117W1020-1~4
	第三次	0.68	1.16	1.02	1.09
	样品编号	2605117W1021-1~4	2605117W1022-1~4	2605117W1023-1~4	2605117W1024-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6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	0.72	1.13	1.18	1.00
	样品编号	2605117W2013-1~4	2605117W2014-1~4	2605117W2015-1~4	2605117W2016-1~4
	第二次	0.70	1.10	0.86	0.92
	样品编号	2605117W2017-1~4	2605117W2018-1~4	2605117W2019-1~4	2605117W2020-1~4
	第三次	0.64	1.16	1.02	1.12
	样品编号	2605117W2021-1~4	2605117W2022-1~4	2605117W2023-1~4	2605117W2024-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10 页

表 5.7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苯（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25	2605117W1026	2605117W1027	2605117W1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29	2605117W1030	2605117W1031	2605117W1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33	2605117W1034	2605117W1035	2605117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8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苯（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25	2605117W2026	2605117W2027	2605117W2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29	2605117W2030	2605117W2031	2605117W2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33	2605117W2034	2605117W2035	2605117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11 页

表 5.9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甲苯（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25	2605117W1026	2605117W1027	2605117W1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29	2605117W1030	2605117W1031	2605117W1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33	2605117W1034	2605117W1035	2605117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甲苯（mg/m ³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25	2605117W2026	2605117W2027	2605117W2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29	2605117W2030	2605117W2031	2605117W2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33	2605117W2034	2605117W2035	2605117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12 页

表 5.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二甲苯（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25	2605117W1026	2605117W1027	2605117W1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29	2605117W1030	2605117W1031	2605117W1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1033	2605117W1034	2605117W1035	2605117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表 5.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二甲苯（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25	2605117W2026	2605117W2027	2605117W2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29	2605117W2030	2605117W2031	2605117W2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117W2033	2605117W2034	2605117W2035	2605117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13 页

表 5.13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1	2605117W1037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5#）	1.32
		2	2605117W1038		1.38
		3	2605117W1039		1.44
		小时均值平均值			1.38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4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1	2605117W2037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5#）	1.35
		2	2605117W2038		1.45
		3	2605117W2039		1.53
		小时均值平均值			1.4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5 污水排放口 DW001 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4 (22.7℃)	7.5 (23.8℃)	7.4 (25.6℃)	7.3 (24.7℃)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06	212	219
氨氮 (mg/L)	13.2	12.5	14.6	14.3
悬浮物 (mg/L)	187	156	172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8.2	42.2	44.0	45.2
总磷 (mg/L)	2.45	2.80	2.57	2.64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14 页

总氮 (mg/L)	29.4	31.6	30.2	28.5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5117WS1001	2605117WS1002	2605117WS1003	2605117WS1004
备注	/			

表 5.16 污水排放口 DW001 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23.9℃)	7.4 (24.7℃)	7.5 (27.1℃)	7.4 (26.3℃)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08	212	225
氨氮 (mg/L)	13.3	14.1	12.4	13.0
悬浮物 (mg/L)	143	160	155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9.2	43.2	44.0	45.2
总磷 (mg/L)	2.23	2.51	2.38	2.43
总氮 (mg/L)	30.6	27.9	29.5	28.3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5117WS2001	2605117WS2002	2605117WS2003	2605117WS2004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605117

共 15 页 第 15 页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6.0	48.1
2#	厂界南外 1m	55.2	47.2
3#	厂界西外 1m	54.1	46.3
4#	厂界北外 1m	53.2	45.5
检测时间		17:31-18:23	22:00-22:49
备注		/	

表 5.1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5	47.2
2#	厂界南外 1m	54.1	46.0
3#	厂界西外 1m	53.5	45.3
4#	厂界北外 1m	52.6	44.2
检测时间		17:34-18:27	22:00-22:49
备注		/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051006

名称: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051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2026-05-13 13:30:19
经度: 118.464536 纬度: 37.406599



2026-05-11 09:42:00
经度: 118.464303 纬度: 37.406665



2026-05-12 17:34:18
经度: 118.464593 纬度: 37.40659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抽油机喷涂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0502-89-01-465163		建设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抽油机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抽油机 100 台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2026 年 4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70500786109453C001P		
	验收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98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9.98						实际环保投资	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	2	噪声治理（万	1.3	固体废物治理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86109453C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230	500			0.01104	0.024		0.01104	0.024		+0.01104	
	氨氮		14.6	45			0.0007008	0.00216		0.0007008	0.00216		+0.0007008	
	石油类													
	废气						1816.4			1816.4			+1816.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4.7	10			0.07824			0.07824			+0.07824	
VOCs		12.8	50			0.25888	0.411		0.25888	0.411		+0.2588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